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黄家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红白喜事、重大活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 作的通知

黄家府发〔2019〕21号

各村（居）委、辖区各部门、龙虎水库等在建工程项目部、黄家加油站、液化气站：

为了加强我镇广大农村地区红白喜事、节假日、全国“两会”、春运等敏感时段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预防各类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现将我镇各特殊敏感时段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明确特殊敏感时段概念

农村红白喜事日、节假日、赶场天、周五学生放学、全国“两会”春运及极端恶劣天气等时段为特殊敏感时段，这些时段过往车辆增多、人员相对集中，交通安全风险增加、容易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因此，加强各特殊敏感时段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十分重要。

二、构建特殊敏感时段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1.红白喜事及其他依法集会活动的举办人是该活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相关村（居）委主任为安全监管第一责任人，相关组协管员及组长为安全监管直接责任人。交安办、食药监、公巡中队、派出所、劝导站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节假日、赶场天、周五学生放假、全国“两会”、春运及极端恶劣天气等特殊敏感时段在村道路交通安全的责任主体是派出所、公巡中队、镇交安办、劝导站等“六支”力量。

三、落实特殊敏感时段管理原则

1.红白喜事及其他依法集会活动遵循村委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知道与举办人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工作的原则，实行申报备案与现场指导相结合的工作管理制度。

2.节假日、赶场天、周五学生放假、全国“两会”、春运及极端恶劣天气等特殊敏感时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行“六支”力量上路，加强路面巡查、查处违法行为。

四、制定特殊敏感时段工作措施

1.红白喜事及其他依法集会活动需要用车的举办人应当将用车时间、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行进路线等情况向村（居）委会书面报告。村（居）委会接到报告后，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向举办人、驾驶员及参与村民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醒驾驶员不违法违规，不去危险路段、不酒驾、

不疲劳驾驶、不超员、不超速，随时检查车辆性能，确保行车安全。提示乘车人员不坐非法运营车、超员超载车、报废拼装车及未保险车辆。并随时举报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派出所公巡中队、交安办接报后对违法违规车辆从重从严处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2.节假日、赶场天、周五学生放假、全国“两会”、春运及极端恶劣天气期间等特殊敏感时段，“六支”力量上路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五、红白喜事及其他依法集会活动实行申报备案制度。

红白喜事及其他依法集会活动必须坚持“先申报、后实施”制度。婚嫁等红事，举办人提前7天向村（居）委申报备案；丧事举办人在事发当天向村（居）委会备案。其他依法集会活动前一天向所在村（居）委会、派出所、应急办申报备案。

六、做好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遇突发性安全事故，举办人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向所在村（居）委会报告，村（居）委会接到报告后，应迅速赶到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继续扩大、同时向镇交安办、派出所报告情况。交安办、派出所立即启动应急管理机制，进行抢险救援。

特此通知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黄家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5日